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1) 辭任執行董事  
及  
(2)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1. 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2.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填補葉先生之空缺職位。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天放先生（「**葉先生**」）因專注其他個人業務為由，已辭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李朝波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填補葉先生之行政總裁空缺，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目前為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先生目前亦為數間註冊於中國從事投資及房地產投資及開發之公司的主席。李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碩士學位及中南大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品牌經營、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方面享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期限將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李先生有權領取每月325,000港元之薪金，住房津貼不超過每月50,000港元，連同將由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之酌情管理花紅。李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是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728,912,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且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之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李先生現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促進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